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2002 年 9 月 4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本国政府指示，谨写信给阁下表明巴拉圭对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中华民国（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补充项目的立场，该项请求是联合国若干会员国提出的，全文载于 2002 年 8 月 8 日 A/57/191 号文件。

1. 巴拉圭共和国同中华民国在台湾维持全面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它重视这些关系并尊重台湾在各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的进展。
2. 对于上述的请求，巴拉圭共和国政府谨此表明，有关的问题应由双方在顾及《联合国宪章》普遍性原则的情况下，通过对话和互相谅解，本着和解精神加以解决，以达成公正、公平的协议。巴拉圭曾一再表示，它希望双方能在国际法规范的框架内，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3. 考虑到一个国家存在所必须具备的要素以及对其必不可少的其他条件，巴拉圭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审议有关提案，如同我们对待符合《联合国宪章》要求的任何其他国家那样。基于这一政策，巴拉圭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支持中华民国在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4. 联合国一贯致力防止并解决影响世界各地的冲突，并规定所有国家均应参与，巴拉圭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考虑到国际领域最近的演变，例如全球化

---

\* A/57/150。

过程所带来的变化，认为业已奠定必要的基础，接纳所有国家加入联合国，只要这些国家在国际领域的行动切实表明它们决心参与并促进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和宗旨的共同事业。

5. 巴拉圭政府谨此申明，以上所述是巴拉圭对目前这个问题的一贯外交政策，因此它支持所提出的请求。

最后，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0 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